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BMCC-GC26-0013

采购人：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GC26-0013

2.项目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7.5684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7.56841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307.568411	1	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5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商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4 日当日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二次报价及相关问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4.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如本公告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6.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4 日当日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二次报价及相关问询。

7.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7763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闻、曾甜、王润斯、万雅萌、王渊、王希、孙恺宁、吕绍山、周洁琼

电话：010-61192271、15110203501（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邮箱：zw@zbbmcc.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
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td><td>建筑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11.6.2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根据每包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90%＝20.295（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司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

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和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将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具体型号体现在文件中，未填写具体型号的，将被认定为所投产品不具有节能证书，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10.6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0.6.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6.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10.6.2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6.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

子签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允许

		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相关内容及格式的规定并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	不允许

		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1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1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1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1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1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1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1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4.7 其他：无。

1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1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7 报告违法行为

1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	**价格评分（10 分）**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10	0-10
二	**施工组织（56 分）**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根据项目特点最大限度满足建设要求，得 9 分； 计划、措施较合理，得 6 分； 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计划措施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9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施工方案欠合理，技术措施不完备，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好，得 5 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欠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略差，得 1 分。	0-8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8 分；	0-8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较好，得 5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一般，得 3 分；	
		保证体系、措施均欠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针对性强，得 7 分；	0-7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计划**	计划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0-7
		计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计划一般，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计划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针对性强，承诺内容可行性强，得 7 分；	0-7
		管理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管理措施合理，但缺乏针对性，承诺内容勉强可行，得 3 分；	
		管理措施欠合理，针对性欠佳，承诺内容可行性不符项目特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	**综合商务（34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管理机构配备充分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9 分； 管理机构配备略有欠缺，人员配备略有欠缺，得 6 分； 管理机构配备一般，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 3 分； 管理机构配备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2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配置合理，能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9 分； 配置略有欠缺，能较好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6 分； 配置合理性一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3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3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同级别已竣工的同类项目业绩（建筑装修改造），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3 分，直至本项满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5
4	环保节能	所投产品每有 1 项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高可得 1 分。 备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6号北京市肛肠医院。

采购范围：修缮改造—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目标：完成现有检验科、血库、实验楼、特需门诊区域改造，重新设计功能分区，实现血库面积、布局、功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重新调整检验科区域布局，满足科室业务需要。对现有特需门诊进行重建扩建，营造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提供高效、优质医疗服务，满足患者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采购要求：本次改造工程为室内改造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给排水改造、暖通空调改造及电气改造等。

1.2 采购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科学统筹施工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控施工周期，按期完成改造。

1.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其余功能或者目标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4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5 配合厂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3. 其他要求（如有）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图纸（另附）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工期要求：55 日历天

7.最高投标限价：3075684.11 元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包含装修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弱电、火灾报警、消防水、给排水、消防排烟、通风空调各专业。

三、编制依据

1、招标图纸（电子版）及答疑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5、《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23）。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安装专业拆除工程设置暂列金额，按不含税金额 18622.82 元，含税金额 20298.87 元计入。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乙方（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甲方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6 号北京市肛肠医院

工程内容：修缮改造—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院内自筹和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缮改造—特需门诊改造及血库达标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七、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送达

1. 双方确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电话：

2、如果发生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均以前述确定的通讯地址（含联系电话）作其送达地址，依照该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时，自乙方送交快递或者邮局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对方。如果他人代为签收则直接算作已送达，如果出现电话不通/无人接听/无法联系接收人/无人接收 / 拒收，或者因地址不详 / 地址错误 / 变更地址等各种原因而造成无法送达的情况时，则自该快递被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当事人。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肛肠医院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乙方：指与甲方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乙方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甲方和（或）乙方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计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对甲方有利解释）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乙方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甲方或者监理人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甲方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甲方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乙方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4）甲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1.6.2 乙方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乙方提供的文件范围：图审交底文件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的时间。

（2）乙方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5 日历天。

（3）乙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贰份，分别提交给甲方和监理人。

(4)监理人批复乙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5）其他约定：_____/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3）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6)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7）甲方（包括监理人）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包括监理人）和乙方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

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甲方（包括监理人）和乙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甲方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乙方，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甲方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甲方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乙方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甲方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乙方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甲方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乙方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甲方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甲方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乙方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乙方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甲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甲方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甲方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甲方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乙方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甲方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甲方批准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乙方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乙方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甲方代表的书面许可。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甲方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乙方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甲方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变更指令，变更工作单价，索赔，暂估价的审批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乙方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甲方应当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甲方就乙方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甲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甲方放弃合同约定的甲方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①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履行并完成在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示出的和合同说明的工作内容，并使用其中已作规定的材料、质量、工艺、标准。如果材料质量、工艺标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的审批，承包人须至少在 15 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报审材料，以便能及时办理相应报批，使相关质量和标准达到验收规范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报送审批材料及检测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对由于提供审批材料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而得不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所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支出负责。

②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指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工地整体日常管理，并参加工地日常例会，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日历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现场办公实行考勤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做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累计 3 次警告仍存在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情形的，承包人须接受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收到该书面文件后 7 日内做出回复。人员的更换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履约责任。

④施工队伍的管理由承包人负全责，并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和建委对外来施工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若承包人所管辖的人员出现违反规定的现象，或破坏发包人其他现场财产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⑤乙方需要为本工程的专项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若需要，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a.专项供应商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或者甲方人员、学生及任何出现在院内的第三人）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b.乙方需要为本工程的独立乙方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以上费用，依照国家有关文件及规定标准，乙方向独立乙方进行计取。

c.乙方需要为本工程的独立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若需要，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对已提前到达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

d.乙方与专业分包人入场前签订安全协议，以管理专业分包的安全工作。

e.乙方负责协调专业分包人专业进度、工序的安排与配合。

f.专业分包人须接受乙方对其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等方面的检查与处理。

（2）为保证承包工程的顺利实施，除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外，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实施承包工程必需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工具、临时工程和设施等，且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设备及工具处于良好的状态，以利于施工。

（3）承包人应遵守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场以及材料和设备的现场存放方面及其他有关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被认为对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充分了解，且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为由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有关指令。若承包人违反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办法》《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及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有关资产处置、安全管理等内控制度），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每项5万-10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现场内、外通道及运输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选择正确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并限

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任何运输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设备设施造成破坏。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运输造成任何道路或周边设备设施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否则其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必须保护公众免受损伤及死亡。保护所有公共财产免受损伤、死亡及损坏，并承担修复损坏或/及赔偿损伤所需的一切费用。

（6）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

乙方负责工程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要求按照北京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竣工档案，包括竣工图纸和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承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乙方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乙方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中标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中标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乙方后，乙方负责成品保护。

（7）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成品保护：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还包括利旧设备设施的保护性拆除存放及安装调试工作，以及甲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各类在帐及非在帐固定资产。本合同认为乙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2）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3）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将施工期间对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负责处理本工程施工期间扰民、扰民事件，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乙方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5） 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完成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引入。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出于计量准确性考虑，乙方不再向甲方缴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竣工结算时扣减工程水电费。

6）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乙方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甲方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考勤汇总表及相应的发放工资记录），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果因乙方不能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

7）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符合甲方结算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由于乙方未完成本条款约定的相关工作，需承担相关责任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质量保修期内对本工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维护， 维护期为五年。

9）甲方根据场地条件及施工需要，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场地。

10）扬尘治理： 所有的扬尘措施必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扬尘治理所需要的所有硬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密目网、监控、雾炮、喷淋、镭射灯、围挡、公示牌、扬尘检测仪等由乙方负责。

11）保洁：施工场区周边道路及施工场区内保洁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竣工验收的粗保洁和细部精保洁均由乙方负责。

12）建筑垃圾堆放及外运： 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打堆、外运，受场地限制，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存放点，乙方应充分考虑即时清运消纳，消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遗洒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残值物品，

乙方应分类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交由甲方按照固定资产处置办法予以处置，不得自行外运。

13）场地布置：乙方应合理布置场地，由于施工场地狭小或甲方有可能对场地布置和场地设施进行调整等原因，由此造成材料或设备的二次搬运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任何因此而申请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14）施工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00-18:00，如遇考试、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无条件服从甲方临时停工安排，同时乙方应及时调整后续施工计划及人员安排，确保如期完工，任何因此而申请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15）施工组织：乙方应充分考虑雨季冬季施工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等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对现场进行踏勘，熟悉并了解位置、内外部交通、存储空间、装卸限制等现场环境，充分了解甲方作为教学单位及施工场地处于教学区等情况及相关施工受限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17）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为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节能消防质监等竣工验收所需相关所有的检测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8）竣工资料编制：各类竣工资料应按照北京市城建档案馆和甲方档案室的要求编制，竣工图纸等竣工档案材料的编制和整理归档由乙方负责。

19）审计结算：乙方负有配合、接受过程审计及结算审计的义务，并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配合甲方报送至审计主管部门，逾期提交视为放弃后续工程款。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甲方认可的格式向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

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甲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乙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甲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乙方或者甲方的同意。

4.3 分包

4.3.2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的分包请求和乙方选择的分包人。

（2）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乙方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乙方工作的，所造成的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项目经理

4.5.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乙方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 15 日。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甲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乙方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满足现场施工的临水、临电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住宿、用餐、库房等需承包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其他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需要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乙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乙方 ，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 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甲方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乙方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乙方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日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乙方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乙方。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日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乙方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甲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乙方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乙方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应于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乙方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乙方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乙方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甲方的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甲方原因延期开工外，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2）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乙方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注：乙方明知本工程处于市区、院内、地下的特点，且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考虑交通管制、运输限制、各类考试等可能需要停工的各种因素，如有因此而导致停工，不延长工期（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需要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进行延误工期索赔。

11.5 乙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甲方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甲方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的0.5‰。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价

的 0.5‰/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额的 30%。若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发包方政府财政资金被收回，则施工方需承担发包方被政府收回的财政资金及孳息。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5）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乙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乙方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导致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乙方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乙方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3.2.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日内。

13.3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提交。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乙方的材料加工现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乙方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甲方和乙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1）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2）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的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3）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

甲方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的，乙方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在监理人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乙方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乙

方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乙方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给予初步答复。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由乙方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变更而引起价格变化时，需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或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时符合 15.4 款的按 15.4 款的方法调整，如果 15.4 款没有适用的条款时，需调整的工程量单价以招标时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材、机和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以此进行相应调整。工程量单价按投标期的人、材、机及投标费率组成，人材机单价采用投标书中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按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投标书中对类似定额工料机基价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或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5.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和乙方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乙方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乙方应当提前至少__/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甲方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甲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乙方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批准的相关文件，由乙方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甲方核查并加盖甲方印章，甲方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甲方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甲方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磋商小组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甲方或者乙方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甲方和乙方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乙方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甲方审核认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和甲方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甲方。

（5）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甲方审核认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乙方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

内通过监理人转报甲方核查，甲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甲方核查认可后，乙方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乙方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 天内，乙方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甲方留存。

（8）甲方对乙方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乙方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5.8.3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甲方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因工期短，人工、材料、机械等不做调整。调整价差时同时调整相应税金，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

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不含），且乙方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甲方或监理人要求乙方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同意且甲方均批准后才能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付款方式

（1）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的 50%，包含措施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即大写：　　整，小写￥　　元。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7.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7.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2、发承包双方办理完结算，经发包人结算评审后审核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3、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

17.4 工程结算

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足以导致工程施工费用明显增加的，在工程结算后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1）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原预算单价执行。

（2）原预算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参照执行。材料、人工等参照施工期间执行。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乙方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乙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甲方和乙方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一)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

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检测报告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纸质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18.3 验 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乙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甲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乙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乙方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甲方、监理人和乙方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甲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甲方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 甲方要求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乙方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乙方与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和甲方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7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3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投标价格中。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乙方项目经理：指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乙方设备：指乙方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乙方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

供给乙方。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乙方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乙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乙方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

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甲方、监理人和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10.2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乙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甲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乙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乙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乙方。

3.3.2 监理人员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乙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乙方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

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4.3 分包

4.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乙方项目经理

4.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人。乙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

报告。

4.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4.6.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

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乙方现场查勘

4.10.1 甲方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乙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乙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

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甲方交货的日期计划。甲方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乙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甲方要求向乙方提前交货的，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2.6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

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乙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8.2 施工测量

8.2.1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9.1.3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

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9.2.7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9.4.3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9.4.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甲方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乙方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乙方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甲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11.5 乙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

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乙方如果逾期完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逾期天数 X 0.5‰/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承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按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额的 30%。若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发包方政府财政资金被收回，则施工方需承担发包方被政府收回的财政资金及孳息。

11.6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4）乙方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

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乙方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整个工程，可视为甲方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乙方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3.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3.2.1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

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乙方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5.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6.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乙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3）乙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

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乙方。

（4）若乙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乙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甲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乙方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

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乙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 • •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 • • •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

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乙方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乙方应遵照执行。

（5）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乙方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甲方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甲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乙方。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乙方协商后，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送甲方审核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视为已经甲方同意。

（2）甲方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甲方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乙方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项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送甲方审核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视为已经甲方同意。

（2）甲方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甲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乙方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18.3.3 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甲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再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甲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

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乙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

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9.2.4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乙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

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甲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甲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

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乙方应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和（或）甲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乙方违约

22.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乙方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乙方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乙方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乙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违约

22.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甲方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22.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金额，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

额。甲方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乙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乙方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乙方撤离

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乙方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乙方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甲方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甲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甲方和乙方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甲方和乙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甲方或乙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乙方履约保函

（甲方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甲方已经与/（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乙方申请，我方愿就乙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我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我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你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乙方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乙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乙方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乙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给我方。你方不承担我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乙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乙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证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甲方支付保函

/（乙方）：

鉴于你方作为乙方已经与/（甲方名称）（以下称“甲方”）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甲方的申请，我方愿就甲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甲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甲方未支付主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甲方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甲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甲方的另行约定，免除甲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甲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甲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证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乙方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学院（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4、 装修工期为2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北京市肛肠医院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

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肛肠医院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___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__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盖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 （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应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单独递交一份。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1．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及小写）元为本项目总报价，并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　　(全称、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书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报价总金额（大写及小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部分）（含税）元		
备　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含工程税价格)，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建筑装修改造类项目业绩。

2、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td><td rowspan="2">人</td><td colspan="4">有职称管理人员</td></tr>
<tr><td>高工</td><td>工程师</td><td>助工</td><td>技术员</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要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姓名</td><td>职务</td><td>职称</td><td>学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建筑装修改造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建筑装修改造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